清镇市财政局
清镇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清财农〔2026〕18号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补助结余结转收回资金的通知

清镇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相关工作机构：

根据《研究农业领域近期重点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清府专议〔2026〕97号）、《关于结余结转收回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清乡振领复〔2026〕9号）、《清镇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清府办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收回的财政结余结转资金224.984972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列入2026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统筹安排2.02万元用于解决清镇市2025年脱贫人口跨省（市、县）务工交通补助资金缺口事宜，安排0.356842万元用于解决王庄乡小坡村2025年肉牛集中养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事宜，其他分配的项目资金222.60813万元用于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道路硬化、项目管理费、校园餐蔬菜直供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详见附件1）。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请你们接文后3个工作日内在支付系统录入拨款计划申请。

2.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清镇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清府办发〔2022〕4号）文件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实效性、长效性，规范实施项目。

3.项目实施、资金报账及管理严格按照《清镇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清乡振领办通〔2023〕2号）、《清镇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清府办发〔2022〕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加强资金及项目监管，规范报账程序，落实政府采购和项目公示公告制、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附件：1.结余结转收回资金项目安排明细表

2.结余结转收回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镇市财政局

清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1

结余结转收回资金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资金（万元）					
					产业发展	乡村建设行动	项目管理费	巩固三保障成果	合计	备注
1	市农业农村局	清镇市 2026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对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5 万元以内的贷款，按实际贷款利率给予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标准。	新建	35				35	
2	市农业农村局	清镇市 2026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对全市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子女现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进行助学补助。	新建				23	23	
3	站街镇	站街镇荣和村 2026 年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新建硬化道路长 930 米，宽 4 米，碎石垫层 10 厘米，C25 混凝土 18 厘米，修建错车道 2 个，修建挡土墙 160 立方米。	新建		43.1			43.1	
4	站街镇	站街镇 2026 年校园餐蔬菜直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坪子村大棚 53 座维修。	改建	49				49	
5	红枫湖镇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新建			0.7		0.7	
6	站街镇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11.2		11.2	

结余结转收回资金项目安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资金（万元）					
					产业发展	乡村建设行动	项目管理费	巩固三保障成果	合计	备注
7	卫城镇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8.4		8.4	
8	暗流镇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7.1		7.1	
9	新店镇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11.4		11.4	
10	王庄乡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13.4		13.4	
11	犁倭镇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3.60813		3.60813	
12	流长乡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6.8		6.8	
13	麦格乡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9.9		9.9	
合计					84	43.1	72.50813	23	222.60813	

附件 2

结余结转收回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6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清镇市 2026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td><td>项目负责人及电话</td><td>张云霞 13378508686</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清镇市乡村振兴局</td><td>实施单位</td><td>清镇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5</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5</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通过实施该项目，增强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促进脱贫人口增收。</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财政贴息及时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贷款风险补偿比率</td><td>7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小额信贷贴息利率</td><td>≥3%</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获得贷款金额(万元)</td><td>≤5</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农户数（户）</td><td>≥18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农户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结余结转收回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6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清镇市 2026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td><td>项目负责人及电话</td><td>张磊 15772050841</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清镇市乡村振兴局</td><td>实施单位</td><td>清镇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3</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3</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全面接受中高职教育，巩固三保障成果。</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子女人数</td><td>≥89</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及时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助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标准（元/学年）</td><td>≤45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可持续发挥效益</td><td>长期</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建档立卡家庭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结余结转收回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站街镇荣和村 2026 年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欧林 18748548294
主管部门	清镇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站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1	
	其中：财政拨款	43.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促进当地产业发展，降低生产运输成本，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公里）	0.9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户）	≥8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结余结转收回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站街镇2026年校园餐蔬菜直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欧林 18748548294
主管部门	清镇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站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	
	其中：财政拨款		4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增收，提供校园餐蔬菜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大棚（座）	5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村集体（农户）增收（万元/年）	不低于项目批复资金×同期贷款市场利率（LPR）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户）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清镇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12份